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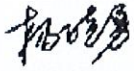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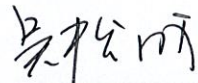
2023 年 8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晓勇

罗传泉



吴松成

2023年8月18日